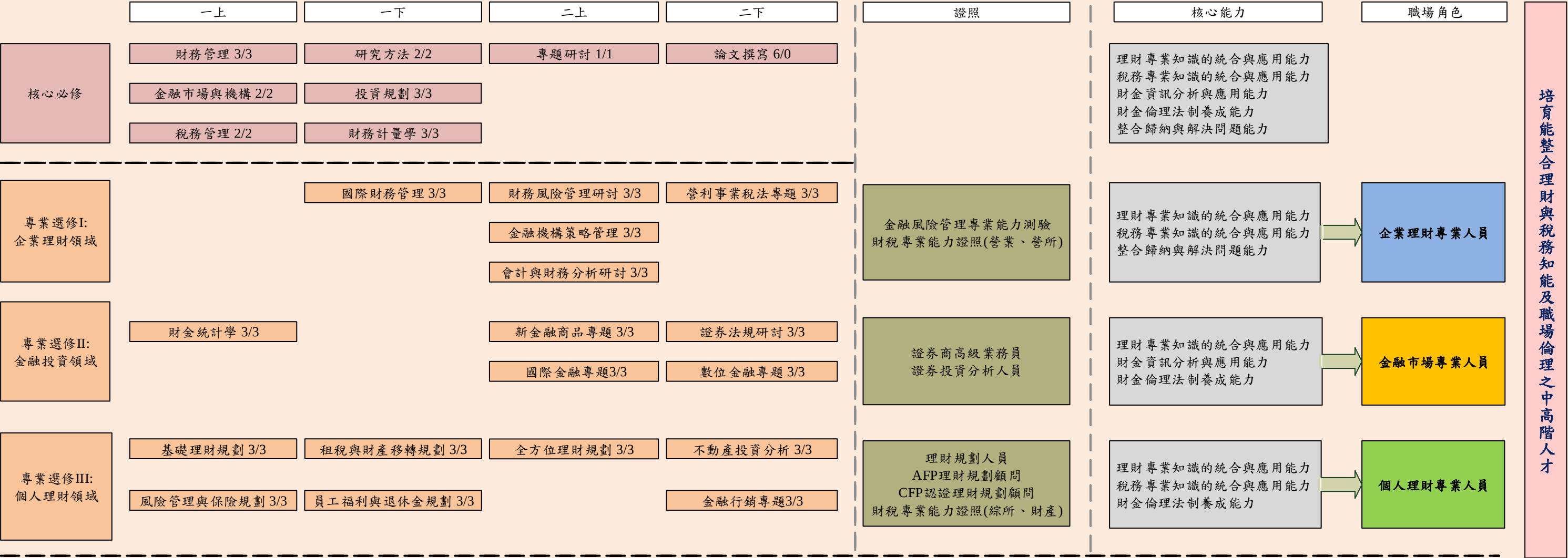
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108學年度 課程地圖



培育能整合理財與稅務知能及職場倫理之中高階人才

【修課規定】

- 1.畢業總學分為 34 學分，包括：核心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、論文撰寫 6 學分。
- 2.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以 5 人為原則。但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選修其他碩士班之學分以 6 學分為限，並須經系主任認可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- 4.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多以抵免 6 學分為限。
- 5.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跨其他碩士班選修。
- 6.第一學年度各學期，修業學分數下限為 6 學分。